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波、沈高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04,666,624 股，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4,666,624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94 人，所持股份 250,429,0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16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3 人，所持股份 245,775,5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所持股份 4,653,4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6%。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6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81 人，所持股份 70,456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03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451%；反对 3,14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71%；弃权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8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063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40%；反对 3,14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3%；弃权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7%。

2、逐条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04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487%；反对 3,141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43%；弃权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072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70%；反对 3,141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81%；弃权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9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041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471%；反对 3,14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62%；弃权 2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6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068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14%；反对 3,14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50%；弃权 2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6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036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452%；反对 3,150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82%；弃权 2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06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44%；反对 3,150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21%；弃权 2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014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 3,17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674%；弃权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59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042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42%；反对 3,17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49%；弃权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016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374%；反

对 3,172,1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667%;弃权 2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59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67,044,5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70%;反对 3,172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22%;弃权 2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7,009,34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344%;反对 3,179,6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697%;弃权 2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59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67,037,0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64%;反对 3,179,6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28%;弃权 2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7,197,64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096%;反对 2,991,0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944%;弃权 24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67,225,3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36%;反对 2,991,0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52%;弃权 24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931,64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34%;反对 3,257,1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006%;弃权 240,300 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66,959,3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61%;反对 3,257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28%;弃权 24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7,027,84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418%;反对 3,160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622%;弃权 24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67,055,5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26%;反对 3,160,8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2%;弃权 24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964,84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167%;反对 3,161,0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622%;弃权 3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11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66,992,5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32%;反对 3,161,0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5%;弃权 3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9,387,2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840%;反对 799,7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193%;弃权 24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6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414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13%；反对 799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51%；弃权 2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沈高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